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潔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3,6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461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94414 元 | 陳潔恩 | 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利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陳潔恩於民國114年04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28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28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
1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3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5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303,6
16 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4,414元為本金；8,760元為利
17 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1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19 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
20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
21 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22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
23 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